

关于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的澄清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《东莞市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》采购文件作如下澄清：

一、原采购文件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 2 点合格供应商就下列采购内容提交响应文件：（具体内容详见：第三篇用户需求书），现澄清为如下内容：

本次采购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服务范围
本项目（采购内容）范围包含：含 5000 吨/年的铝灰渣处理能力服务。供应商应自带处理系统，其中设备安装场地（不含设备基础）、生产配套生产水接驳口、生活水接驳口、生产用电接驳口由采购人提供（生产废水由成交人负责敷设管道接驳至采购人指定接驳点），其余与本服务相关的配套设施、设备及公辅系统均由供应商负责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篇《用户需求书》，以《用户需求书》为准。
本项目最高限价为：人民币 2000 元/吨。

二、原采购文件 P21、P29、P67 中的描述“铝锭、聚合氯化铝、硫酸铵等产品质量标准”，现澄清为“铝锭、氨水等产品质量标准”。

三、谈判时间及地点调整如下：

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调整为：2021 年 12 月 10 日 14:30(北京时间)。

开标地点调整为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601 室。

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

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

2021 年 12 月 6 日